

#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文件

夏组文〔2024〕3号

## 关于印发《江夏区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 职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区属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现将《江夏区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4年1月15日

# 江夏区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武汉市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办法》，结合江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我区各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和单位，下同）、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含退<离>休领导干部）。

本办法所称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是指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等领导职务，也包括社会团体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其他职务。

## 第二章 兼职的条件

**第三条** 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必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同一名领导干部一般只能兼任一个社会团体职务，在同一社会团体兼职的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超过两人。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会团体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的，不能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

领导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党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现职人员均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和以企业会员为主体的社会团体（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兼任职务。

**第四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兼职的社会团体在本地区、本行业或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社会团体职务一时没有其他合适人选。

（三）拟兼任的社会团体职务与本职业业务密切相关。

(四)领导干部在该业务领域内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有利于社会团体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社会团体成立、换届或者变更登记中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在成立、换届会员大会或者届中补选理事会召开之前，应当由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和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团体，由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下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好领导干部兼职报批手续。领导干部兼职未经批准之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社会团体不能履行选举程序。

### 第三章 兼职的程序

**第六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填写《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见附件），送干部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各单位区管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应当经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报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

(二)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干部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市管干部兼职的，由区委组织部报经

区委同意后，呈市委组织部审批。

(三) 干部主管部门依据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兼职的决定。涉及区管干部兼职的，应当经区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

(四) 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拟任人选，应当按照所在社会团体章程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再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干部主管部门呈报以下材料：

(一) 关于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请示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团体的性质、任务和成立时间，批准社会团体成立的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现任或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如社会团体换届，领导干部需要继续兼职的，要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主席）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主席）不再任职的原因。

(二) 《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一式三份），加盖拟兼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印章。

(三) 拟兼职社会团体的章程。

(四) 社会团体上届领导人员名单和拟任领导人员名单。

(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新登记的社会团体,须持《武汉市社会团体申请登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会议记录(复印件)和分管区领导的签批件。

(七)领导干部本人亲笔签名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承诺书》。

(八)其他需要呈报的材料。

**第八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换届时需继续兼任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和实际支出。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兼职所需的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十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

党组(党委),并按规定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予以说明,各单位党组(党委)汇总后应在每年年初以书面形式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对不如实报告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责任。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领导干部在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干部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应当责令其辞去所兼任的社会团体职务。对应当辞去所兼任社会团体职务而拒不辞职的,应当及时进行组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职级公务员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领导干部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兼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江夏区委组织部、江夏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

附件：

## 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级别			若在职、任现职时间				
			若退休、退休时间				
拟兼职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已在本组织任职届数				是否任法定代表人			
兼任社会组织类型	1、社会团体：（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 3、基金会：（ ）						
在其他社会组织兼职情况	1、无兼职（ ）。 2、有兼职（ ）。兼职的社会组织及职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p>社会组织 意见</p>	<p>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拟推荐_____同志 为本组织_____候选人，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 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 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登记管理 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按表中审批单位的先后顺序报批。2、各级审批单位必须填写明确的审批意见，审批日期不能空白。3、登记管理机关主要审核领导干部兼职的社会组织是否经合法审批、最近两年年检（年报）状态。

